

五、家庭結構(1~5 項可複選)

1. ☐ 隔代教養 2. ☐ 新移民家庭，國籍: _____
3. ☐ 單親家庭 4. ☐ 寄養家庭 5. 家有身心障礙者: ☐ 案主 ☐ 親人
6. 實際居住一起的人口數: _____ 人
7. 實際工作人口數: _____ 人，待扶養人口數: _____ 人
8. 住屋類型: ☐ 租屋、☐ 借住、☐ 自有
9. 住屋房型: ☐ 透天厝、☐ 大樓、☐ 公寓、☐ 平房、☐ 鐵皮屋、☐ 宿舍
10. 檢附證明文件: ☐ 清寒、☐ 中低收入戶、☐ 低收入戶、☐ 其他 _____
11. 其他社會資源: ☐ 金錢 ☐ 食物 ☐ 課輔 ☐ 無，單位: _____
12. 家庭年收入: ☐ 35 萬以下 ☐ 35-50 萬 ☐ 50 萬以上

六、家庭概況

煩請轉介者詳述孩童家庭經濟及成員狀況，若孩童在校有特殊表現也請加以說明，建議字數約 100 字以上較能清楚了解真實狀況，以利後續審查。謝謝您！

受助孩童符合之申請資格(可複選) ☐ 第 1 項 ☐ 第 2 項 ☐ 第 3 項 ☐ 第 4 項

七、備註說明:

- ☺請將項次二所需文件及本申請表寄送至安得烈慈善協會。
- ☺貴學校提出申請之後，本會社工員會致電家長關心受助家庭生活情況，懇請提出申請前，先徵求家長同意。
- ☺受助家庭以一位孩童為限，就讀同校手足，請優先以低年級孩童提出申請。
- ☺為使社會大眾了解本會援助事工，本會將針對受助孩童進行家庭訪視關懷。

八、聲明: (依個資法務必請家長簽名，如無簽名將無法通過審核)

申請表內所填報有關的資料均屬完整真確，本人明白及同意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食物援助，而需要向其他機構透露、索取及儲存本人的個人資料紀錄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【台北總部】1104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9 號 6 樓

電話 02-5582-8003 FAX : 02-5581-2081

【台中辦事處】404 台中市健行路 375 號 16 樓

電話 04-3505-0858 FAX : 04-3505-0858

【台南辦事處】710 台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1 號 B1 之 1

電話 06-510-0119 FAX : 06-312-8013

【高雄辦事處】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2 樓之 1 電話 07-955-3148 FAX : 07-385-5010